

武汉慧辰资道数据科技有限公司
应收账款专项审核报告

大华核字[2026]0011000281号

大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

Da 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(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)

武汉慧辰资道数据科技有限公司

应收账款专项审核报告

(2025 年度)

目 录

页 次

一、 武汉慧辰资道数据科技有限公司应收账款专
项审核报告

1-3



大华国际

大华会计师事务所

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
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7 号楼 12 层 [100039]
电话：86 (10) 5835 0011 传真：86 (10) 5835 0006
www.dahua-cpa.com

武汉慧辰资道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专项审核报告

大华核字[2026]0011000281号

武汉慧辰资道数据科技有限公司全体股东：

我们接受委托，对武汉慧辰资道数据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武汉慧辰”或“公司”）2024年末应收账款账面余额、账面价值及截止2025年12月31日累计未收回2024年末应收账款进行审核。

编制和公允列报应收账款在资产负债表的金额是公司管理层的责任，这种责任包括：(1)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对应收账款进行核算，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；(2)设计、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，以使资产负债表中应收账款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。

我们按照《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》的要求，设计和执行相应的审计程序对公司2024年末应收账款账面余额、账面价值，截止2025年12月31日累计未收回2024年末应收账款进行审核，并出具专项审核报告。

现将审核情况及结果报告如下：

一、实施的重要程序

1、针对2024年末应收账款

(1) 获取应收账款明细表，进行复核加计，与报表数核对；(2)核查2024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各客户付款逾期情况；(3)检查武汉慧辰是否按照既定的会计政策计提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；(4)抽样对

有余额的应收账款客户进行函证；(5)检查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余额较大的客户所涉及的业务合同、收入确认依据；(6)对重要客户进行现场走访及视频访谈。

2、针对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累计未收回 2024 年末应收账款

(1) 获取公司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累计收回 2024 年末应收账款统计表，进行复核加计；(2) 对未按照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进行付款的客户获取公司说明；(3) 检查统计表中所有 2025 年 1 月-2025 年 12 月收回 2024 年末应收账款的原始单据，将银行回单等与统计表进行核对；(4) 抽取大额回款单位对其 2024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及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累计回款金额进行函证；(5) 抽取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较大的应收账款客户对其 2024 年末余额及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累计回款金额进行函证。

二、审核结论

单位：元

项 目		账面金额
2024 年 12 月 31 日	应收账款余额	73,431,806.57
	预期信用损失	7,316,833.43
	应收账款净值	66,114,973.14
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累计收回 2024 年末应收账款金额		33,956,234.42
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累计未收回 2024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		39,475,572.15

注：应收账款余额包含合同资产。

三、其他事项

本报告仅适用于武汉慧辰转让应收账款使用，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。

(本页无正文，本页为大华核字[2026]0011000281号应收账款专项审核报告之签字盖章页)

大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 中国注册会计师: _____
周龙

中国·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: _____
朱东海

二〇二六年一月十五日



照 執 業 营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

91110108590676050

副(本)(7-1)

名称 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企业)
类型 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
类别 名 杨晨晖
执行事务合伙人

出 资 额 1360万元
成立日 期 2012年02月09日
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101

机关记登

2026年01月08日



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制

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。

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：<http://www.gsxt.gov.cn>

说 明

组织形式:	特殊普通合伙企业
执业证书编号:	11010148
批准执业文号:	京财会许可[2011]0101号
批准执业日期:	2011年11月3日
名称:	大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
首席合伙人:	杨景辉 0000063553
主任会计师:	
经营场所:	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2层



报
业
务
合
伙
人
使
用
此
印
章
有
效。



市财政局
行政审批服务专用章
11010600839610

2025年10月21日

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

- 《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》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，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。
- 《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》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，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。
- 《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》不得伪造、涂改、出租、出借、转让。
-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，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《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》。

<p>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</p>		<p>CICPA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</p>	
<p>姓名: 周龙 性別: 男 出生日期: 1978-03-36 工作单位: 北京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: 150105197803268316</p>		<p>北京立信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 2016-03-21</p>	
<p>年度检验 Annual Review</p>		<p>北京立信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 2015-04-01</p>	
<p>姓名: 周龙 证照号码: 1100006100049 有效期至: 2017-03-25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until 2017-03-25.</p>		<p>北京立信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 2016-03-21</p>	
<p>注会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</p>		<p>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 association of CPA 2017-12-25</p>	
<p>同意调出 Agree to be transferred out</p>		<p>同意转入 Agree to be transferred in</p>	
<p>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 association of CPA 2017-12-25</p>		<p>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receiving association of CPA 2018-01-04</p>	
<p>转出协会名称 Name of the transfer association of CPA 北京立信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</p>		<p>转入协会名称 Name of the receiving association of CPA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</p>	
<p>同意调出 Agree to be transferred out</p>		<p>同意转入 Agree to be transferred in</p>	
<p>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 association of CPA 2017-12-25</p>		<p>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receiving association of CPA 2018-01-04</p>	
<p>转出协会名称 Name of the transfer association of CPA 北京立信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</p>		<p>转入协会名称 Name of the receiving association of CPA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</p>	



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，复印无效。

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
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

姓名: 朱东海
性别: 男
出生日期: 1992-03-07
工作单位: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
身份证号码: 41282819920307451X

大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 年度检验登记
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

1100000063553

证书编号: 11010481574
批准注册协会: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
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
发证日期: 2025年03月20日